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 （五）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2、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会议登记办法

- (一) 登记时间: 2013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李丽、邓丽

联系电话、传真: 0755-2675559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53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